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甲、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

(二) 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部重行檢討，於本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上任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擬由現行 12%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 至 112 年調整為 15%，請本院同意會同公告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

#### 二、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1980 號令：「特任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

、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

決定：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7260 號令：「銓敘部部長周弘憲，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另有任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特任劉建忻為考試院秘書長，周志宏為銓敘部部長，郝培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朱楠賢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 頁）。

決定：

3、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 頁至第 7 頁）。

決定：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692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三、其他有關報告：

四、臨時報告：

#### 乙、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12頁至第25頁）。

決議：

#### 丙、臨時動議